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4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第150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若干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事宜詳述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公開發售亦因而受限於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附帶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寶橋函件	3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9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9
附錄三 — 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115
附錄四 — 重選董事的簡歷	12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重選董事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按資本化發行方式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前的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按0.10港元初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89,495,311股繳足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Opulent及余博士，以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余博士」	指 余剛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包銷商全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按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章程內所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以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認購
「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聘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一致行動集團,(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各自於已歸屬購股權擁有權益,賦予彼等各自認購1,096,774股股份)及(iii)涉及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所信,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13,299,484股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利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即就發售股份建議提交接納的最後時間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不少於899,465,189股新股份及不多於996,424,048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本公佈所述及章程文件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以供按認購價認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余博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Opulent」或「包銷商」	指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Opulent由余博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30.57%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寄發章程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以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其他日期
「重選董事」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林家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相關期間」	指	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介乎每股0.1368港元至0.6091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1,201,742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在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624,459,00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93,917,246股發售股份，即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減去Opulent在公開發售下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其持有人可供行使認購合共20,763,032股股份的購股權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授予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的包銷股份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未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至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發表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	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以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綠色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橙色股票的首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橙色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橙色股票及現有綠色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橙色股票及現有綠色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為合併股份的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終止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綠色股票換領新橙色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任何該等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通函內時間表所示事件的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延遲或變更。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余剛 (主席)

林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吳德龍

林家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5樓505-506室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公佈，(i)在完成公開發售的前提下及於緊隨其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ii)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i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v)建議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並載有(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899,465,189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的最低發售股份數目	:	899,465,189股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該等由余博士所持有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	:	996,424,048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最低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98,930,37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1,992,848,096股股份
購股權(該等由余博士所持有除外)及紅
利認股權證，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
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 (i) 購股權可供該持有人認購合共21,201,742股股份，其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以按介乎每股0.1368港元至0.6091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763,032股股份。已歸屬購股權包括(i)授予余博士以認購13,299,484股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ii)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合共2,193,548股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及(iii)授予本公司僱員以認購合共5,270,000股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余博士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承諾於記錄日期以前，不會行使其本人持有的13,299,484份已歸屬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及
- (ii) 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初始認購價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89,495,311股股份。

除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的認購價，須於申請公開發售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折讓約22.2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8港元折讓約20.4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21.35%；

董事會函件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約每股0.080港元折讓約12.50%；及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0港元折讓約12.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相信包銷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在整體上不遜於其他可選財務資源提供的條款。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保證配額，應填寫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的發售股份的款項一併交回。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保證配額以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出現發售股份零碎權益。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出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向彼等寄出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出任何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的已登記股東，並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的已登記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預期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股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除外股東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國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的可行性進行查詢。

根據英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在英國法律下，公開發售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向英國公眾發售股份。除若干豁免事項別有規定外，在英國向公眾發售股份即屬違法，惟於作出發售前在英國向公眾提供載有規定資料的招股章程則除外。經考慮英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公開發售屬向英國的公眾發售股份時發出招股章程的規定的其中一項豁免之內。因此，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美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一般而言，一所香港上市發行人將獲許可向其位於美國的股東作出股份的公開發售，惟須遵守適用的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及其股東所居住的各個州份的證券法律。然而，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下設有登記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此外，倘向居於美國的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亦將須遵守影響向居於美國的股東作出披露的聯邦及州份反欺詐及相關規則。

經考慮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由於法律限制及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實屬必要及權宜。因此，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

不可轉讓未繳款權益及不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為不可轉讓。未繳股款權益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與首次公開發售不同，是次公開發售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董事會考慮到額外申請安排將可能導致額外的行政費用及被濫用的潛在可能。董事注意到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某些股東在一些額外申請中故意將其持有的股份拆細為零碎股份以便在以給予零碎股份向上調整為整數股份的申請優先權的分配基準中獲益。這些可疑的零碎股份顯然被登記在相同的名字但不同的地址或相同的地址但不同的名字下。董事會在法定的發售股份分配時間內，既沒有足夠的法律手段也沒有足夠時間調查潛在的濫用情況。因此，經過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考慮到額外申請安排將會招致之行政費用後，董事會已決定，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不可作出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股東欲於公開發售獲得本公司更大的持有比率，可於記錄日以前在市場上增加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未獲得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由包銷商所找到的分包銷商接納。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由於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因此，不作此等安排及包銷協議（其為有關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

股東如以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的股份，應注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東的股份若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務必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東的股份若由彼等的代名人持有，並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名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辦理相關登記。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包銷商 : Opulent。Opulent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275,006,1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7%)。Opul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過程不涉及證券包銷，並由余博士全資擁有。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624,459,00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93,917,246股發售股份(即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減Opulent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
- 佣金 : 本公司將向Opulent支付根據Opulent將予認購最多693,917,246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的1.5%計算之包銷佣金。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Opulent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ulent於275,006,1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7%。此外，Opulent實益擁有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認購合共27,500,618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其由承諾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不會出售其實益擁有的275,006,184股股份；(ii)其將會接納或促使他方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就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275,006,184股股份所獲的275,006,184股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iii)其將會接納或促使他方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就其於包銷協議日

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因行使其紅利認股權證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獲發該數量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余博士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博士除持有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3,299,484股股份外，彼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除透過Opulent持有的275,006,184股股份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彼不會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認購最多至13,299,484股股份，及該已歸屬購股權將以其名義保留註冊及實益擁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 (ii) 執行人員授予包銷商清洗豁免及所授予清洗豁免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達成；
- (i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最遲於寄發章程日期，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將一份由任何兩名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的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任何規定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有待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後者參考)；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v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商的責任。

除第(vi)項條件可完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得豁免。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及／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僅就第(vi)項條件而言)，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合理法律費用或包銷商的其他合理支銷(如有)或向包銷商作出的彌償保證及任何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原因而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上文所述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失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會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以前及或以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任何前述者的特有性質)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份)，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受到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港元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而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通函或章程於發表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時，而有關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發表，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的投資者不接納獲配發的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而該等重大違反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知悉，任何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而該等事件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Opulent	275,006,184	30.57	1,174,471,373	65.29	550,012,368	30.57	1,181,934,921	65.16	550,012,368	30.32		
一致行動集團總持股量 (附註2)	275,006,184	30.57	1,174,471,373	65.29	550,012,368	30.57	1,181,934,921	65.16	550,012,368	30.32		
林家禮(附註3)	—	—	—	—	—	—	1,096,774	0.06	2,193,548	0.12		
吳德龍(附註3)	—	—	—	—	—	—	1,096,774	0.06	2,193,548	0.12		
本公司僱員	—	—	—	—	—	—	5,270,000	0.29	10,540,000	0.58		
購股權持有人總持股量	—	—	—	—	—	—	7,463,548	0.41	14,927,096	0.82		
其他公眾股東	624,459,005	69.43	624,459,005	34.71	1,248,918,010	69.43	624,459,005	34.43	1,248,918,010	68.86		
總計	899,465,189	100.00	1,798,930,378	100.00	1,798,930,378	100.00	1,813,857,474	100.00	1,813,857,474	100.00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其由余博士所持有的除外) (附註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pulent	275,006,184	30.57	1,291,467,302	65.29	605,013,604	30.59	1,298,930,850	65.18	605,013,604	30.36		
一致行動集團總持量 (附註2)	275,006,184	30.57	1,291,467,302	65.29	605,013,604	30.59	1,298,930,850	65.18	605,013,604	30.36		
林家禮 (附註3)	—	—	—	—	—	—	1,096,774	0.06	2,193,548	0.11		
吳德龍 (附註3)	—	—	—	—	—	—	1,096,774	0.06	2,193,548	0.11		
本公司僱員	—	—	—	—	—	—	5,270,000	0.26	10,540,000	0.53		
購股權持有人總持量	—	—	—	—	—	—	7,463,548	0.38	14,927,096	0.75		
其他公眾股東	624,459,005	69.43	686,453,698	34.71	1,372,907,396	69.41	686,453,698	34.44	1,372,907,396	68.89		
總計	899,465,189	100.00	1,977,921,000	100.00	1,977,921,000	100.00	1,992,848,096	100.00	1,992,848,096	100.00		

附註1：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余博士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3,299,484股股份除外)。

附註2：於本通函日期，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余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附註3：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包銷商持有的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及「余博士的承諾」一段所披露余博士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其他股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證券以及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過去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擬運用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運用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五日	按全數包銷的基準，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299,685,000股新股及89,905,500份紅利認股權證	12,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訂使用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是次公開發售，將會籌集不少於約63,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9,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根據899,465,189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500,000港元(扣除約1,500,000港元開支，包括將由本公司負責支付的公開發售直接應佔專業費用)。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發展本集團的兩項主要業務(尤其是中國內地的網絡遊戲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公佈，股東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計劃支持強烈。於首次公開發售有總數合共3,223,255,472股股份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下可予提呈發售的總數299,685,000股股份約1,076%。在當時市場條件下，首次公開發售的計劃所籌措的資金額相對比較小。雖然得到股東的強烈支持，然而，由於首次公開發售不能增加公開發售的股份的數目，公司不能藉此增加融資額。

鑒於過去幾個月資本市場狀況的明顯改善及股東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計劃的強烈支持，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仍然需要且市場也提供可以進一步透過增加股東的資金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儲備的條件。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及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的調整

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紅利認股權證的相關條款，可能須對(a)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及(b)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委任核數師核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所必要作出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清洗豁免

Opulent由余博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合共275,006,18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57%。Opulent亦實益擁有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認購合共27,500,618股股份。此外，余博士有權享有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3,299,48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誠如「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所載，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全數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包括其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因行使其紅利認股權證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獲發該數量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發售股份。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彼不會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認購合共13,299,484股股份。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Opulent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接納在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275,006,18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7%)增至：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1,174,471,373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9%)；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該等由余博士所持有除外)持有人全數行使購股權；然而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1,181,934,921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16%)；
- (i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股權持有人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然而於記錄日期或以前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行使)1,291,467,302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9%)；及
- (iv)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該等由余博士所持有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行使)1,298,930,850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18%)。

因此，Opulent接納包銷股份將會觸發Opulent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向執行人員申請清

董事會函件

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情況下，豁免包銷商可能因認購包銷股份而提出全面收購的任何責任。

包銷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除Opulent已接納其於首次公开发售下91,668,728股股份的保證權益及91,668,728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已抵押予曼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及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公司)外，於相關期間，一致行動人集團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該股份的抵押既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本之打算或計劃。然而，鑑於環境的改變及隨後的財務需要，Opulent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抵押其91,668,728股股份予曼盛融資有限公司。從以上股份抵押所得之款項為Opulent本身之使用。除包銷商可能安排包銷股份的分包銷外，Opulent、余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公开发售收購的證券將不可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Opulent已確認其通過內部資源有足夠的資金以接納其保證權利並以履行其依照公开发售的包銷責任。

倘包銷商及余博士於公开发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彼等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全面收購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大中華區的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亦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提供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各自於已歸屬購股權擁有權益，賦予彼等各自認購1,096,774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包銷商的意向

包銷商有意讓本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或繼續僱用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Opulent決定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以支持公開發售，因為其相信公開發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在長遠上增加包銷商於本集團投資的價值。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在完成公開發售的前提下及於緊隨其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899,465,189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公開發售日期，除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899,465,189股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概無變化，在完成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至1,798,930,378股股份。

假設除前述899,465,189股新股份外，本公司在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359,786,075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除了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獲得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概無，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目前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830港元。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完成公開發售後每股股份的除權價為0.0765港元，而預期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1,912.5港元。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條件如下：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完成公開發售；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買賣。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上下限，聯交所保留權力要求發行人更改本身證券的買賣方法或進行合併或分拆。經參考

董事會函件

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加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

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就買賣合併股份建議作出之買賣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並將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每五股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將被視為代表一股合併股份。現有綠色股票之股份僅可於該臨時櫃檯買賣；
- (ii)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櫃檯將予重開，並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新橙色股票之合併股份可於該櫃檯買賣；
- (iii)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及(ii)所述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收市後撤消。此後，僅會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橙色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之買賣，而現有綠色股票之股份將不會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代理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

董事會函件

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俞智凱先生(電話：2815 3522)。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僅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進行，不能保證可成功履行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任何股東對碎股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合併股份的零碎股權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一切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於市場上出售，所有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就股東的全部持股量產生，不論該股東持有多少份股票。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其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惟股東須就發行或註銷的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橙色，以使與綠色之股份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調整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1,201,742股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為合共89,495,311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紅利認股權證的條款，可能須分別對以下事項作出調整：(a)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及(b)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確認須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必要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發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林家威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林家威先生之資料已載列於通函附錄四內。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普通議案提呈通過

董事會函件

重選林家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代表林家威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附註2，就同意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ulent於合共275,006,1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7%。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余博士)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或章程(倘適用))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其中包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第15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決議案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iii)股份合併；及(iv)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同時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仔細閱讀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經考慮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4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各自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具有通函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投票意向提供建議。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48頁致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以下為寶橋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具有通函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貴公司公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計劃。首次公開發售中，以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涉及合共3,223,255,472股股份，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299,685,000股股份約1,076%。

由於過去幾個月市況改善，加上股東熱烈支持，董事會相信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需要進一步增強，而增強資本儲備的機會依然存在。因此，董事會建議再次向股東進行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63,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9,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寶橋函件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07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發售股份的數目不少於899,465,189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996,424,04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其將不會出售名下實益擁有的275,006,184股股份；(ii)其將會接納或促使接納本身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275,006,184股股份所獲的保證配額；及(iii)其將會接納或促使接納，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因行使名下的紅利認股權證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在公開發售中獲得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Opul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彼不會行使名下任何可認購最多13,299,484股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及該等已歸屬購股權將以其名義保留註冊及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ulent（余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以下權益：(i) 275,006,18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7%及(ii)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27,500,618股股份的紅利認股權證。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倘概無合資格股東（除Opulent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將需要接納公開發售中未被認購的全部發售股份。假設(i)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名下全部配額275,006,184股發售股份；(ii)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概無合資格股東（除Opulent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已歸屬購股權或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權，將由約30.57%，增至佔經公開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9%；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購股權（除余博士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外）及紅利認股權證獲全部行使，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權將增至佔經公開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18%。據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包銷商接納包銷股份及包銷商行使

寶橋函件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將觸發包銷商一方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以收購一致行動集團尚未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就此而言，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就包銷公開發售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Opulent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余博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有關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

我們意見的基準

在構思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彼等表達的意見及陳述。我們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仍屬真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我們獲提供的 貴公司、 貴公司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然而，我們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我們亦無考慮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可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在釐定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為大中華區的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亦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763	9,000	33,088	35,8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46)	(5,682)	(62,654)	3,285
除稅後溢利／(虧損)	(4,846)	(5,722)	(62,742)	3,2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3,090	113,9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44	7,55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兩個核心業務為在大中華地區為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中國大陸的網絡遊戲業務。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090,000港元，較之前財政年度減少約8%。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3,2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虧損約62,740,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九年報」)，收益錄得淨降幅，主要歸因於網絡遊戲業務增加約990,000港元及財經資訊服務及廣告服務減少約3,730,000港元。貴集團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導致：(i)由於進行年度商譽測試，而因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錄得減值虧損約43,200,000港元(East Treas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營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營運，而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ii)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20,19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該筆款項因資本化貴集團網絡遊戲分部的網絡遊戲開發成本導致及(iii)網絡遊戲開發和財經資訊產品的研發開支增加。加上全球金融海嘯也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貴集團在中國的財經資訊業務的銷售出現放緩。具體而言，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減少，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950,000元，而廣告收入亦減少約11.94%至二零零九年的1,3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中港兩地金融市場動盪不安，資產價格劇跌且成交量也減少，導致了機構和個人客戶均減少了對財經資訊產品的需求，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分部的虧損由約1,690,000港元進一步擴大至16,220,000港元。另一方面，商譽減值的減值開支及網絡遊戲開發成本資本化，嚴重影響網絡遊戲業務的表現，二零零八年錄得溢利約5,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約46,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約7,0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報，貴集團的借貸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約3,45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4,48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3,09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減少約53.4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8,760,000港元，較之前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67%。同期，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4,850,000港元，比較之前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5,720,000港元。

寶橋函件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報告，相比二零零八年同期，由於經濟不景導致國際證券商削減廣告開支，令廣告收入減少約64.08%至160,000港元。同時，網絡遊戲業務的營業額屬於微少，因為 貴集團持續進行研發工作以開發新遊戲，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正式推出。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過去幾個月市場情況改善，加上首次公開發售獲得股東熱烈支持，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仍需要進一步增強，而且增強資本儲備的機會依然存在，可藉著向股東籌募額外資金滿足所需。 貴公司計劃運用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1,500,000港元發展 貴集團的兩項核心業務，尤其是中國內地的網絡遊戲業務，並把握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對新業務作出投資。

根據二零零九年報，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後， 貴集團的財經資訊服務及網絡遊戲業務分部業務增長均有所放緩。然而， 貴集團已認定財經資訊服務及網絡遊戲為前景最有可為，亦具有成功的商業模式的範疇。預期 貴集團需要更多營運資金支持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展，並投資於新業務（倘日後出現任何機會）。尤其，董事亦表示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對於促進網絡遊戲業務的發展，包括用作新遊戲的市場開支及持續研發工作，實屬不可或缺。公開發售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藉著向股東籌募額外資金，以籌集更多營運資金進行業務擴展、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鑑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 貴公司必須進一步籌措資本。經考慮以下情況：(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均錄得虧損；(ii)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環境依然不穩定；(iii)公開發售令 貴公司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及(iv)公開發售將令股東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我們贊同董事的意見，即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A) 基準

公開發售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地位。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其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B)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07港元，須於申請有關發售股份時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折讓約22.2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港元折讓約20.4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9港元折讓約21.35%；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0港元折讓約12.50%；及
- (v) 股份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0港元折讓約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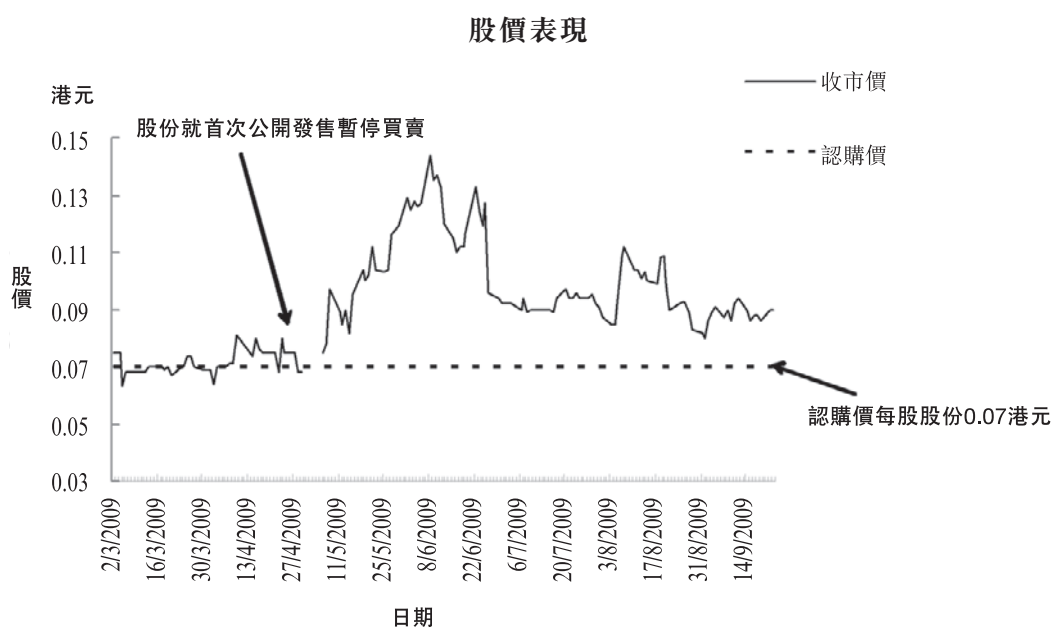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當前股份市價後釐定。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董事希望將認購價訂於具吸引力的水平，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將分析列載於下文，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綜合分析以供彼等考慮，惟分析僅供參考。編製分析資料時，我們發現香港並無其他上市公司主營與 貴公司相同的兩項業務，即財經資訊服務及網絡遊戲。我們認為，由於一項公開發售的定價，可因應不同股票市場情況以及具有不同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的公司而所有變化，因此，各項公開發售均被視作獨特的交易，故此，將本次公開發售的認購價與其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相比，並無意義。據此，我們的分析主要基於過往股票表現及股份交易流通量作出。

(i) 股價表現

下表闡述由二零零九年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



來源： 聯交所網站

註： 上圖所示股價尚未就首次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回顧期間，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關於首次公開發售的公佈。我們注意到股份在前述暫停買賣前，股價在窄幅上落，介乎0.063港元至0.081港元。在前述暫停買賣後，股價在較大幅度波動，介乎0.075港元及0.144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月報表，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舉行的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首次公開

寶橋函件

發售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發行及配發299,685,000股股份。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的一百三十九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較認購價低。由於在回顧期間，股份大部分時間以高於認購價的價格買賣，我們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

(ii) 過往股份交易量

下表說明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及回顧期間，每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交易量、每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每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交易量佔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每個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交易量 (股數)	每個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附註1)	每個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公眾股東持有的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九月	484,761	0.08	0.12
十月	155,238	0.03	0.04
十一月	313,500	0.05	0.08
十二月	120,476	0.02	0.03
二零零九年			
一月	412,777	0.07	0.10
二月	157,500	0.03	0.04
三月	673,801	0.11	0.16
四月	1,688,421	0.28	0.41
五月	9,570,076	1.60	2.30
六月	4,484,120	0.75	1.08
七月	3,006,082	0.50	0.72
八月	14,764,832	1.64	2.36
九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1,933,750	0.21	0.31

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已發行合共599,370,000股股份及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899,465,189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公眾股東持有合共416,032,544股股份及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最後交易日持有624,459,005股股份計算。
3.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及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月份，股份的平均交易量微薄，佔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足1%，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月及八月，股份交易量出現異常波動情況。

(iii) 我們的意見

一般而言，將公開發售的認購價訂於較有關股份的當時市價有所折讓的水平，以提升一項公開發售安排的吸引力，並提供誘因吸引有關股東參與有關公開發售，實屬市場慣常的做法。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通量相對較微薄及首次公開發售獲得股東熱烈支持，我們認為本次公開發售的認購價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由於在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流通量比較微薄，而認購價訂於較市價有所折讓的水平，符合市場一貫做法，我們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

我們亦認為，倘合資格股東不接納彼等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包銷商須接納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是項安排將保證 貴公司可籌集充足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之用。基於：(i)將可為 貴集團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ii)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和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公開發售令有意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權益比例的合資格股東滿足所需，並提供公平機會予不接納本身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彼等的股權會被攤薄，我們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包銷安排

包銷佣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向Opulent支付的包銷佣金為Opulent將予認購的最多693,917,246股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的1.5%。

為評估包銷佣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研究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香港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公開發售（「可供比較公開發售」），我們注意到可供比較公開發售（包括我們的研究結果中的所有個案）中，包銷佣金介乎1%至4%。因此，我們認為包銷佣金1.5%符合市場慣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雖然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並無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我們注意到可供比較公開發售中，有三項公開發售僅由各家有關公司的關連人士包銷。該等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介乎1.25%至2%，本次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在這個範疇內。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認為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符合正常市場做法，誠屬公平合理。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費用符合正常市場做法，因此誠屬公平合理。

沒有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及不可轉讓未繳款權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過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貴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可申請本身的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概無未繳股款配額將在聯交所買賣。據貴公司所述，董事會考慮到額外申請安排將可能導致額外的行政費用及被濫用的潛在可能。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間，貴公司注意到某些股東在一些額外申請中故意將本身持有的股份拆細為零碎股份，以便在以給予零碎股份向上調整為整數股份的申請優先權的分配基準中獲益。貴公司亦注意到這些可疑的零碎股份顯然被登記在相同的名字但不同的地址，或相同的地址但不同的名字下。誠如貴公司告知，董事會在須作出分配的時間內，既沒有足夠的法律手段也沒有足夠時間調查可能的濫用情況。貴公司認為，倘沒有對額外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因額外申請安排產生的行政成本將減至最低。

我們認為，從有意認購超過本身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角度而言，沒有額外申請安排未必是可取的做法。然而，我們認為前述情況應與以下事實一併合慮：(i)公開發售的條款架構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本身在公開發售中的保證配額，以維持本身在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而認購價較股份的過往及現行市價均有所折讓，此折讓價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合理誘因參與公開發售及(ii)選擇全數接納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在公開發售後可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因此，預期大部分合資格股東將申請發售股份，而可供額外申請的發售股份預期將為數甚少，實屬合理的估計。故此，我們認為在公開發售中沒有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行使包銷協議賦予的終止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條文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我們認為該條款屬於一般及正常商業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由於我們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公平機會認購發售股份，我們認為公開發售誠屬公平合理，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以外的其他選擇

誠如董事告知，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途徑，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本融資。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及為 貴公司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由於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首三個月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難以按有利的條款取得額外借貸。就股本融資而言，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均為在市場上集資的可能方法。倘配售新股份，現有股東將未能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同時令彼等不可維持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雖然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令股東維

持本身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認為，相比公開發售，供股可能產生較高的行政成本及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完成。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是供股的特色之一。但在發售期內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可能導致供股未能適時完成，亦比較不具成本效益，這方面與公開發售有所不同。此外，本次公開發售沒有可轉讓未繳股款權利的安排，可節省行政成本及時間。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進行本次公開發售以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的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東務須注意，公開發售以(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為條件(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終止包銷協議」分段)。故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 貴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使，倘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對股權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本身在公開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彼等將可維持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

誠如上文所述，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不接納公開發售的獨立股東將不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名下未繳股款配額。不行使本身權利以全數認購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有關合資格股東，視乎彼等接納本身配額的幅度，在公開發售完成後，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權益將被攤薄最多50%。

在所有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個案中，不全數接納公開發售中名下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以下因素：(i)公開發售整體的固有攤薄性質及(ii)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可按本身意願，維持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以低於股份的過往及當時的市價的價格認購發售股份，我們認為，公開發售對獨立股東的股權的有關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公開發售的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本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資產淨值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090,000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的899,465,189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16港元。根據資產淨值報表，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紅利認股權證及已歸屬購股權（除余博士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全行使， 貴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56.25%，由每股約0.016港元增至每股約0.041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92,848,096股股份及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約82,290,000港元計算）。

(B)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零九年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借貸總額約4,48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 貴集團的借貸總額比股本總額為基準計算）約為0.08倍。公開發售完成後，由於 貴集團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其營運資金將增加約61,5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改善至約0.04倍（假設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宣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前後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C)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440,000港元。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提升其流動資產價值，增幅為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1,500,000港元。故此， 貴公司的財務能力將相應提升，可藉此擴大兩項核心業務及對新業務的投資。

根據前文所述及經考慮公開發售有以下優點：(i)提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ii)降低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及(iii)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

Opulent由余博士全資擁有，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合共275,006,18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7%。Opulent亦實益擁有可認購合共27,500,618股股份的紅利認股權證。此外，余博士亦享有可認購合共13,299,484股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所載，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會全數認購本身在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包括其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因行使名下紅利認股權證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而獲發有關數量的發售股份)及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余博士亦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彼不會行使名下可認購合共13,299,484股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Opulent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接納在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275,006,18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7%)增至：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1,174,471,373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9%)；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除外)持有人全數行使購股權；然而於記錄日期或以前紅利認股權證並無行使，1,181,934,921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16%)；
- (i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然而於記錄日期或以前紅利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1,291,467,302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9%)；及
- (iv)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1,298,930,850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18%)。

寶橋函件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包銷商接納包銷股份及包銷商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將會觸發包銷商一方須對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以(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條件。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是進行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之一。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對公開發售條款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以及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發售股份，令合資格股東將可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而倘彼等全數接納在公開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彼等本身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我們認為，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可提供更多資金以擴展業務、提升 貴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就此而言，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亦誠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沒有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及訂立包銷協議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沒有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並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採取相同行動。

此外，經考慮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公開發售為獲授清洗豁免之條件，我們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並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採取相同行動。

此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1. 財務概要及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3,088	35,829	32,127
銷售成本	<u>(10,140)</u>	<u>(10,031)</u>	<u>(11,669)</u>
毛利	22,948	25,798	20,4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443	33,284	2,859
開發成本	(6,375)	(5,058)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493)	(6,143)	(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118)	(38,395)	(24,939)
其他經營開支	(66,722)	(5,231)	(330)
融資成本	(332)	(817)	(257)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u>(5)</u>	<u>(153)</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2,654)	3,285	(2,589)
所得稅開支	<u>(88)</u>	<u>—</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u>(62,742)</u></u>	<u><u>3,285</u></u>	<u><u>(2,58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309)	5,519	(2,589)
少數股東權益	<u>(433)</u>	<u>(2,234)</u>	<u>—</u>
	<u><u>(62,742)</u></u>	<u><u>3,285</u></u>	<u><u>(2,589)</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的			
— 基本(港仙)	<u><u>(10.40)</u></u>	<u><u>0.98</u></u>	<u><u>(0.50)</u></u>
— 攤薄(港仙)	<u><u>(10.40)</u></u>	<u><u>0.91</u></u>	<u><u>(0.50)</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概無披露有關就各類別股份的已付或建議股息的比率以及因此承擔的金額的資料，因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2,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8	10,374	15,217
投資物業	14,000	17,155	—
發展中物業	—	8,524	—
無形資產	27,006	70,33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80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580	1,098	2,165
	<u>53,754</u>	<u>107,570</u>	<u>19,826</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	3,056	22
應收賬款	1,661	3,888	2,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751	7,000	4,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4	7,556	37,036
	<u>13,856</u>	<u>21,500</u>	<u>43,577</u>
總資產	<u>67,610</u>	<u>129,070</u>	<u>63,4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33	1,955	1,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0	5,196	1,473
遞延收入	4,471	4,534	1,0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負債	—	—	18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內償還	533	—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償還	234	174	172
	<u>10,811</u>	<u>11,859</u>	<u>4,70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5</u>	<u>9,641</u>	<u>38,87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799</u>	<u>117,211</u>	<u>58,69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後償還	711	—	—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償還	<u>2,998</u>	<u>3,278</u>	<u>3,461</u>
	<u>3,709</u>	<u>3,278</u>	<u>3,461</u>
資產淨值	<u>53,090</u>	<u>113,933</u>	<u>55,2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93	5,978	5,279
儲備	<u>35,099</u>	<u>95,630</u>	<u>49,8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092	101,608	55,142
少數股東權益	<u>11,998</u>	<u>12,325</u>	<u>95</u>
總權益	<u>53,090</u>	<u>113,933</u>	<u>55,237</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088	35,829
銷售成本		<u>(10,140)</u>	<u>(10,031)</u>
毛利		22,948	25,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7,443	33,284
開發成本		(6,375)	(5,05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493)	(6,1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118)	(38,395)
其他經營開支	8	(66,722)	(5,231)
融資成本	9	(332)	(817)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2	<u>(5)</u>	<u>(1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62,654)	3,285
所得稅開支	11	<u>(88)</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62,742)</u>	<u>3,28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62,309)	5,519
少數股東權益		<u>(433)</u>	<u>(2,234)</u>
		<u>(62,742)</u>	<u>3,28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港仙)		<u>(10.40)</u>	<u>0.98</u>
— 攤薄(港仙)		<u>(10.40)</u>	<u>0.9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168	10,374
投資物業	18	14,000	17,155
發展中物業	19	—	8,524
無形資產	20	27,006	70,3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	8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3	580	1,098
		<u>53,754</u>	<u>107,57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4	—	3,056
應收賬款	25	1,661	3,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1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7,444	7,556
		<u>13,856</u>	<u>21,500</u>
總資產		<u>67,610</u>	<u>129,0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2,033	1,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0	5,196
遞延收入		4,471	4,534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內償還	28	533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償還	29	234	174
		<u>10,811</u>	<u>11,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5</u>	<u>9,6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799</u>	<u>117,211</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後償還	28	711	—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償還	29	<u>2,998</u>	<u>3,278</u>
		<u>3,709</u>	<u>3,278</u>
資產淨值			
		<u>53,090</u>	<u>113,9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5,993	5,978
儲備	32	<u>35,099</u>	<u>95,63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u>41,092</u>	<u>101,608</u>
		<u>11,998</u>	<u>12,325</u>
總權益			
		<u>53,090</u>	<u>113,933</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0	—
投資物業	18	14,000	17,15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40,056	97,53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3	580	1,098
		<u>54,866</u>	<u>115,78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6,568	10,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96	818
		<u>6,829</u>	<u>11,553</u>
總資產		<u>61,695</u>	<u>127,33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	7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5,852	10,41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償還	29	234	174
		<u>6,746</u>	<u>11,341</u>
流動資產淨值		<u>83</u>	<u>2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949</u>	<u>115,99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償還	29	2,998	3,278
資產淨值		<u>51,951</u>	<u>112,7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5,993	5,978
儲備	32	45,958	106,740
總權益		<u>51,951</u>	<u>112,7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79	98,286	4,870	4,390	141	6,747	500	(65,071)	49,863	95	55,237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樓宇 (附註17)	—	—	—	—	—	3,242	—	—	3,242	—	3,242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	—	—	—	(1,067)	—	(1,067)	—	(1,06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702	—	—	—	1,702	135	1,837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收入 及開支淨額	—	—	—	—	1,702	3,242	(1,067)	—	3,877	135	4,0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5,519	5,519	(2,234)	3,28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702	3,242	(1,067)	5,519	9,396	(2,099)	7,29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238	3,509	—	—	—	—	—	—	3,509	—	3,747
發行股份 (附註30)	461	30,874	—	—	—	—	—	—	30,874	—	31,335
股份發行開支	—	(359)	—	—	—	—	—	—	(359)	—	(35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附註14)	—	—	—	2,347	—	—	—	—	2,347	—	2,347
行使購股權 (附註31)	—	1,859	—	(1,859)	—	—	—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	—	(203)	—	—	—	203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14,329	14,3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978	134,169	4,870	4,675	1,843	9,989	(567)	(59,349)	95,630	12,325	113,933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	—	—	—	(497)	—	(497)	—	(49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96	—	—	—	796	240	1,036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收入及開支淨額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 轉撥至損益	—	—	—	—	796	—	(497)	—	299	240	53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2,309)	(62,309)	(433)	(62,74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796	—	(352)	(62,309)	(61,865)	(193)	(62,05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15	213	—	—	—	—	—	—	213	—	22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附註14)	—	—	—	1,366	—	—	—	—	1,366	—	1,366
行使購股權 (附註31)	—	54	—	(54)	—	—	—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4,239)	—	—	—	4,239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245)	—	—	—	(245)	(134)	(37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993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0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2,654)	3,285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0	2,829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55
— 無形資產攤銷	22	33
— 商譽減值費用	43,203	3,600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0,193	—
—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5	153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34,212)	(26,970)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權益虧損回收	14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58)	255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155	(1,943)
— 利息收入	(24)	(635)
— 融資成本	332	817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1,366	2,347
營運資金變動：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3,056	(3,034)
— 應收賬款	2,227	(1,5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8	(42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	(18)
— 應付賬款	434	(1,39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	(7,145)
— 遞延收入	(7)	3,479
經營所用現金	(16,823)	(26,288)
已付利息	(275)	(817)
已付所得稅	(88)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7,186)</u>	<u>(27,105)</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	(63,6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100)	(4,978)
購買無形資產	20	(2)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91	835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6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4	20,745	41,119
已收利息		<u>24</u>	<u>63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7,054</u>	<u>(26,074)</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0	228	35,082
股份發行成本		—	(359)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57)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356)	—
借款所得款項		4,500	—
償還貸款		<u>(4,720)</u>	<u>(11,97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05)</u>	<u>22,74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	(30,43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556	37,036
		<u>425</u>	<u>951</u>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u>7,444</u>	<u>7,5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及(ii)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1。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樓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年報附註4內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經應用以下已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列報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義務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套期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⁸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其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⁸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從客戶轉移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以後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其他新制定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持有超過一半表決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乃使用會計處理的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指定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程度，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乃記錄作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如必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準備後列值。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的政策為，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會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所致的本集團損益會記錄在綜合收益表。從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所致的商譽，即所支付任何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有關股份兩者之間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辨認的商譽。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的份額在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的份額則在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積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招致義務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會互相抵消，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亦互相抵消，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風險和報酬與其他業務分部者不同的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經營。地區分部在風險和報酬與在其他經營環境經營的該等分部不同的特定經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當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時則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有關攤餘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權益性投資，會在損益中確認，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股權等，會列入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負債會按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的收入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記入股東權益。當出售境外投資時，記錄在權益的有關匯兌差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出現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匯兌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乃按定期(但每三年進行最少一次的)由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而釐定的公平值，扣除樓宇其後的折舊列示。截至估值日的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淨額重列為資產的重估價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支出。

資產入賬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惟後者的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因重估樓宇而出現的賬面值增加會記入股東權益內物業重估儲備的貸方。減少如能與同一資產先前的增加互相抵銷，則會直接與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互相抵銷；所有其他減少均會扣自綜合收益表。每年，根據資產的重估賬面值計算而扣自綜合收益表的折舊與根據資產的原本成本計算的折舊兩者之間的差額，會由「其他儲備」轉撥至「累積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就下列估計有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樓宇	按剩餘租約年期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有用年期。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須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資產出售或退廢產生的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

2.6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以及樓宇。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會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據此入賬。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計量，包含相關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為基礎，如有需要，則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

按類似基準，公平值亦反映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該等現金流出中，部分會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有租金付款額)則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支出只有在有關某項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資產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處置造成的損益在處置年度內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如果一項由本集團作為擁有人自用物業佔用的物業轉換成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規定的政策對該物業進行會計處理直至其用途改變之日，在用途改變之日該物業的賬面值與其公平

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重估方式處理。因重估而出現的賬面值增加會貸記在股東權益內的其他儲備。抵消先前同一資產增加的減少會直接扣自權益內的其他儲備；所有其他減少均扣自綜合收益表。

2.7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成本包括有關租賃土地權益的收購成本及歸屬於有關物業的直接發展成本。土地權益在預期壽命期間攤銷，並計入發展中物業成本的一部分。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中應佔的份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商譽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不可轉回。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被處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給現金產出單元。商譽會分配給預期能從出現商譽的企業合併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b) 商標及許可證

購買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示。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許可證的成本分配給商標及許可證的估計使用年限(3至5年)。

(c)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按購買特定軟件及準備使用而發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攤銷。

有關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及獨特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
- 管理層有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有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的能力；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能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這一開發項目以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能可靠計量歸屬於軟件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產品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2.9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減值測試。資產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檢查。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除商譽外,蒙受減值的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可轉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乃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此類別的資產會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應收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確認和計量

以常規形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初始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費用亦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的損益均於出現期間內列入綜合收益表。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貨幣性證券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換算差額會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在權益中確認。

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其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分別作為投資證券損益或減值。

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的證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的權益性工具的股息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以當時買入價為依據。倘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公司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進行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中儘量採用市場輸入及儘可以減少依賴實體特定輸入。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倘若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積虧損(按購

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性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時，其會與應收賬款準備賬互相抵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會記入綜合收益表貸方。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期限短、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列於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股本權益。

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集團有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6 開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發生的支出在發生時扣自綜合收益表，除非本集團能證明完成項目以致所產生資產將來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有關項目並能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開發支出會資本化及遞延為無形資產，並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攤銷。

2.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該法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按稅法計算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依據現行適用稅率計算。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益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提撥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該等僱員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表扣除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其將於當時退還給本集團。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b)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溢利及銷售額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每當僱員接納自願離職計劃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本集團於其已明確承諾會進行以下事項時確認終止福利：根據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時僱員，而並無撤回的可能；或因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要約而提供終止福利。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到期應付的福利會折現為現值。

2.19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會於考慮義務類別的整體後釐定。即使與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準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的通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列示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提供網上內容資訊的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b) 互聯網方案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網絡遊戲收入於採用遊戲高級功能或遊戲高級功能分數屆滿時確認。
- (d) 網站廣告的收入於刊登廣告時確認。
- (e) 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物業出租期間，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f)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g)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最初的原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金額），並將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1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入賬。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入賬。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當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資產會根據資產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

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c) 本集團為承租人(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果本集團擁有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那麼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財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相應的租金義務(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通過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2.22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其亦可能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但因下列原因而未予確認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足夠可靠地計量。或有負債不得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流出的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流出變為很有可能，則確認為準備。

或有資產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資產不得確認，但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基本上肯定會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2.23 股息分發

向本公司股東分發利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交易性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當地進行商業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其當地經營業務及投資，從而管理在境外經營業務的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過程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ii)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23)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對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每增加／減少5%，根據其賬面值計算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且並無計及對稅項的任何影響：

	權益性 投資賬面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股份價格上升5%	29	—	29
股份價格下跌5%	(29)	—	(29)
二零零八年			
股份價格上升5%	208	153	55
股份價格下跌5%	(208)	(153)	(55)

* 不包括保留盈利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減少或維持其現時水平的計息借款來管理利息風險。由於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大幅提高其計息借款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50	(7)	—
港元	(50)	7	—
二零零八年			
港元	50	(18)	—
港元	(50)	18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計提足夠準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面對的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眼面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0% (二零零八年：53%) 及28% (二零零八年：72%) 乃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性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

於結算日，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合計 千港元
	隨時付還 或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但 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賬款	2,033	—	—	2,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0	—	—	3,540
應付融資租賃	618	825	—	1,443
銀行借款	234	1,274	1,724	3,232
二零零八年				
應付賬款	1,955	—	—	1,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6	—	—	5,196
銀行借款	174	1,196	2,082	3,452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根據證監會規則，須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此外，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時，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資本。槓桿比率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借款 (附註28及29)	4,476	3,452
總權益	53,090	113,933
槓桿比率	8%	3%

3.3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買賣及可供出售的證券）的公平值乃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眼面值減去減值準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取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3.4 金融工具分類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580	580
應收賬款 (附註25)	1,661	—	1,6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7	—	4,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6)	7,444	—	7,444
合計	<u>13,432</u>	<u>580</u>	<u>14,012</u>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算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1,098	1,0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附註24)	—	3,056	—	3,056
應收賬款 (附註25)	3,888	—	—	3,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8	—	—	2,6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6)	7,556	—	—	7,556
合計	<u>14,112</u>	<u>3,056</u>	<u>1,098</u>	<u>18,266</u>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27)			2,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0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8)			1,244
銀行借款 (附註29)			<u>3,232</u>
合計			<u>10,049</u>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27)	1,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6
銀行借款 (附註29)	<u>3,452</u>
合計	<u><u>10,603</u></u>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內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發生任何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

(b) 僱員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已授出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按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輸入數值(包括歸屬期的影響、僱員離職比率，及按行使限制和行為方面的考慮、股價波幅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而估計的購股權年期)計算。此外，計算已假設日後不會獲派股息。

(c) 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估值按公開市場價值現有用途基準按淨收入計算，並計及復歸潛力。於作出判斷時，已經考慮到主要以結算日的現有市況為基礎的假設。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提供服務的總發票值。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29,952	33,503
廣告收入	1,306	1,483
網絡遊戲收入	<u>1,830</u>	<u>843</u>
	<u>33,088</u>	<u>35,829</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1,943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附註34)	34,212	26,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8	—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063	91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估值產生的淨公平值增加	161	—
佣金收入	—	1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4	635
雜項收入	<u>1,825</u>	<u>3,644</u>
	<u>37,443</u>	<u>33,284</u>

7.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 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
- (ii) 網絡遊戲業務 — 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31,258</u>	<u>1,830</u>	<u>33,088</u>
分部業績	(16,217)	(46,100)	(62,317)
融資成本			(332)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u>(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654)
所得稅開支			<u>(88)</u>
年度虧損			<u><u>(62,742)</u></u>

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商譽減值費用	—	43,203	43,20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20,193	20,19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155	—	3,155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虧損回收	145	—	145
無形資產攤銷	—	22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u>2,498</u>	<u>1,392</u>	<u>3,890</u>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4,986	843	35,829
分部業績	(1,691)	5,946	4,255
融資成本			(817)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85
所得稅開支			—
年度溢利			3,285

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商譽減值費用	—	3,600	3,600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估值 產生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487	—	48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55	55
無形資產攤銷	—	33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215	614	2,829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稅項及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發展中物業(附註19)及無形資產(附註20)，包括因透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而出現的購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31,511	36,099	—	67,610
負債	8,338	1,706	4,476	14,520
資本開支	4,052	4,650	—	8,70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40,725	88,265	—	128,990
聯營公司	—	—	80	<u>80</u>
總資產	40,725	88,265	80	<u><u>129,070</u></u>
負債	8,106	3,579	3,452	<u><u>15,137</u></u>
資本開支	2,850	87,417	—	<u><u>90,267</u></u>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4,076	31,530
中國	<u>9,012</u>	<u>4,299</u>
	<u><u>33,088</u></u>	<u><u>35,829</u></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12,431	16,458
中國	54,599	109,428
其他國家	<u>580</u>	<u>3,104</u>
	67,610	128,990
聯營公司	<u>—</u>	<u>80</u>
	<u><u>67,610</u></u>	<u><u>129,070</u></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2,243	1,934
中國	<u>6,459</u>	<u>88,333</u>
	<u>8,702</u>	<u>90,267</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8.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費用	43,203	3,600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0,19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155	—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虧損回收	14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淨公平值虧損	—	487
其他	<u>26</u>	<u>1,144</u>
	<u>66,722</u>	<u>5,231</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591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9	226
其他貸款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6	—
融資租賃利息	<u>57</u>	<u>—</u>
	<u>332</u>	<u>817</u>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額	5,760	2,1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55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2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890	2,829
開發成本(附註)	6,375	5,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5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準備	320	320
— 去年少計提	160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244</u>	<u>(418)</u>

附註：開發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約5,5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18,000港元)，該等類別的開支亦各自包括在上文及附註14分開披露的總額內。

11. 所得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八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 中國	62	—
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	<u>26</u>	<u>—</u>
所得稅開支	<u>88</u>	<u>—</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62,654)</u>	<u>3,28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0,338)	5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3,285)	(2,732)
毋須課稅收益	(3,428)	(4,200)
不可扣稅開支	14,709	5,19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3)	1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457	1,148
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	<u>26</u>	<u>—</u>
所得稅開支	<u>88</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4,362	13,794
加速折舊撥備	(416)	(943)
重估物業	<u>(3,525)</u>	<u>(5,144)</u>
	<u>10,421</u>	<u>7,707</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有關稅項福利為限。由於不確定是否會於可見未來動用該等稅項福利,因此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批准。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2,0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3,64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62,3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5,519,000港元)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9,347,315股(二零零八年:562,948,142股)計算。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會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當中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本公司會就購股權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已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全年市場股份價格釐定)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文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千港元計)	<u>(62,309)</u>	<u>5,51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9,347	562,948
調整：購股權(千股)	<u>—</u>	<u>40,708</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99,347</u>	<u>603,656</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0.40)</u>	<u>0.91</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僱員福利開支

於本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7,169	22,917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1,366	2,34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04	355
其他	<u>415</u>	<u>382</u>
	<u>29,254</u>	<u>26,001</u>

15.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的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剛	—	1,070	12	426	1,508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	11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60	—	—	85	145
吳德龍	60	—	—	85	145
魏如志	60	—	—	60	120
	<u>191</u>	<u>1,070</u>	<u>12</u>	<u>656</u>	<u>1,929</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的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剛	—	978	12	757	1,747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60	—	—	103	163
Brendan McMahon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卸任)	20	—	—	32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60	—	—	103	163
吳德龍	60	—	—	103	163
魏如志	60	—	—	107	167
	<u>260</u>	<u>978</u>	<u>12</u>	<u>1,205</u>	<u>2,455</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的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的補償詳情已載於上文。

16.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70	1,985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295	659
酌情花紅	17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8</u>	<u>43</u>
	<u>2,487</u>	<u>2,687</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795	10,788	381	218	200	12,382
估值	9,792	—	—	—	—	—	9,792
	9,792	795	10,788	381	218	200	22,174
累計折舊	—	(459)	(6,234)	(123)	(74)	(67)	(6,957)
賬面淨值	9,792	336	4,554	258	144	133	15,21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92	336	4,554	258	144	133	15,217
收購附屬公司	—	—	3,044	—	172	123	3,339
購置	—	—	3,197	13	96	1,672	4,978
折舊	(211)	(280)	(1,935)	(78)	(92)	(233)	(2,829)
出售	—	—	—	—	—	(1,091)	(1,091)
重估值	3,242	—	—	—	—	—	3,24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2,823)	—	—	—	—	—	(12,823)
匯兌差額	—	—	305	—	14	22	341
年終賬面淨值	—	56	9,165	193	334	626	10,37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795	18,566	395	583	888	21,227
累計折舊	—	(739)	(9,401)	(202)	(249)	(262)	(10,853)
賬面淨值	—	56	9,165	193	334	626	10,37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6	9,165	193	334	626	10,374
購置	—	—	6,825	—	1,762	113	8,700
折舊	—	(56)	(3,275)	(79)	(193)	(287)	(3,890)
出售	—	—	(2,710)	—	(193)	(230)	(3,133)
匯兌差額	—	—	103	—	6	8	117
年終賬面淨值	—	—	10,108	114	1,716	230	12,1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795	20,964	395	2,029	265	24,448
累計折舊	—	(795)	(10,856)	(281)	(313)	(35)	(12,280)
賬面淨值	—	—	10,108	114	1,716	230	12,1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電腦設備賬面值中包括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為數約1,3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	—
估值	9,792	—	9,792
	9,792	—	9,792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9,792	—	9,79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92	—	9,792
折舊	(211)	—	(211)
重估值	3,242	—	3,242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8)	(12,823)	—	(12,823)
年終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	—
估值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購置	—	265	265
折舊	—	(35)	(35)
年終賬面淨值	—	230	2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265	265
累計折舊	—	(35)	(35)
賬面淨值	—	230	230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7,155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7)	—	12,823
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轉撥	—	2,389
公平值(虧損)/收益	(3,155)	1,943
年終	14,000	17,15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於當天進行估值而釐定，估值按公開市場價值現有用途基準按淨收入計算，並計及復歸潛力。

本集團投資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並以下列形式持有： 為期10至50年的租賃	<u>14,000</u>	<u>17,155</u>

銀行貸款(附註29)以上述賬面值合共約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15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2	1,092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u>—</u>	<u>1,047</u>
	<u>1,082</u>	<u>2,139</u>

19.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土地		
年初	8,524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現	—	7,987
土地權益攤銷	(88)	(134)
土地權益攤銷資本化	88	134
匯兌差額	—	537
出售附屬公司	<u>(8,524)</u>	<u>—</u>
年終	<u>—</u>	<u>8,524</u>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商標、許可證 及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匯兌差額	—	9	9
收購附屬公司	73,803	155	73,958
購置	—	5	5
減值費用	(3,600)	—	(3,600)
攤銷費用	—	(33)	(33)
年終賬面淨值	70,203	136	70,33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3,803	172	73,9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600)	(36)	(3,636)
賬面淨值	70,203	136	70,33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203	136	70,339
匯兌差額	—	3	3
購置	—	2	2
減值費用	(43,203)	—	(43,203)
攤銷費用	—	(22)	(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113)	(113)
年終賬面淨值	27,000	6	27,00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3,803	8	73,8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803)	(2)	(46,805)
賬面淨值	27,000	6	27,006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而辨認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East Treas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因上述收購而產生的相關商譽為數約73,803,000港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估計固定增長率3.5%推斷得出。這個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的網絡遊戲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算收益及開支。採用的折現率20.80%是參考獨立研究來源釐定，並反映相關行業及業務分部特定風險的折現率。

由於進行上述商譽減值測試，因此，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費用約43,2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00港元），已經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7,761	97,531
減值準備 (附註)	(57,705)	—
	<u>40,056</u>	<u>97,531</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計提減值準備約57,705,000港元，因為參考各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有關投資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投資賬面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賬面值已經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 權益
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普通股1,000,000股	85.71% (直接)
Fine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100% (直接)
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提供 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 11,000,000港元	100% (直接)
深圳市財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 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直接)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金融資訊管理 及技術方案、互聯網廣告及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68,990,025股	100% (間接)
財華中介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 轉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00股	100% (間接)
財華社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 財經資訊服務及 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100% (間接)
East Treasur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85.71% (間接)
杭州笑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提供網絡遊戲 產品、電腦網絡 產品、技術服務及 技術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85.71% (間接)
上海龍傲游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發及經營網絡 遊戲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85.71% (間接)
杭州仙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發及經營網絡 遊戲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元	85.71% (間接)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80	—
因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而出現	—	198
收購附屬公司	—	35
應佔虧損	(5)	(153)
出售	(75)	—
年終	<u>—</u>	<u>80</u>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 權益
Chi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投資 顧問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98股	20%
浙江遂昌凱恩飛石嶺景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經營 公園及酒店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49%

2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098	2,165
購置	75	—
出售	(96)	—
公平值虧損轉撥至權益	(497)	(1,067)
年終	<u>580</u>	<u>1,098</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098	2,165
出售	(77)	—
公平值虧損轉撥至權益	(441)	(1,067)
年終	<u>580</u>	<u>1,098</u>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證券 — 在日本上市	<u>580</u>	<u>1,098</u>
上市權益證券的市場價值	<u>580</u>	<u>1,098</u>

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以日圓為單位。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050
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u>—</u>	<u>2,006</u>
	<u>—</u>	<u>3,056</u>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u>	<u>3,056</u>

上述金融資產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86	1,921
31至60日	194	648
61至90日	109	873
超過90日	<u>172</u>	<u>446</u>
	<u>1,661</u>	<u>3,88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1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6,000港元)已經過期但並無減值。其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72</u>	<u>446</u>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419	3,467
美元	242	421
	<u>1,661</u>	<u>3,888</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敞口為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444</u>	<u>7,556</u>
本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6</u>	<u>818</u>

銀行現金按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2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0至30日	1,110	671
31至60日	562	131
61至90日	101	—
超過90日	<u>260</u>	<u>1,153</u>
	<u>2,033</u>	<u>1,955</u>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其若干電腦設備。融資租賃須於36個月內分期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為28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618	—	533	—
第二年在內	618	—	533	—
第三年至第五年在內，包括首尾兩年	<u>207</u>	<u>—</u>	<u>178</u>	<u>—</u>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443	—	1,244	—
未來融資費用	<u>(199)</u>	<u>—</u>	<u>—</u>	<u>—</u>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1,244	—	<u>1,244</u>	<u>—</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533)</u>	<u>—</u>		
非流動部分	<u>711</u>	<u>—</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安排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應付融資租賃之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

29.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u>3,232</u>	<u>3,45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償付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4	174
一年至兩年	300	280
兩年至五年	974	916
超過五年	<u>1,724</u>	<u>2,082</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34)</u>	<u>(174)</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998</u>	<u>3,278</u>

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8）。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有關中國銀行的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1.25厘。

由於折現的影響輕微，因此，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

30.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97,850,000	5,978	527,955,000	5,27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a))	1,520,000	15	23,815,000	238
發行股份 (附註(b))	<u>—</u>	<u>—</u>	<u>46,080,000</u>	<u>461</u>
於年終	<u>599,370,000</u>	<u>5,993</u>	<u>597,850,000</u>	<u>5,97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20,000股(二零零八年：23,81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2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47,000港元)，其中約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8,000港元)已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約2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9,0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於配售46,08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6,08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而有關資金已用作本集團媒體網絡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收購用途。認購股份乃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之日)終止。受該計劃規限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4,076,000股。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對此計劃中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惟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對此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該更改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惟根據此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以及對董事會就與此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有關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27,726,000	(15,600,000)	—	12,126,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20,745,000	(7,265,000)	(2,365,000)	11,115,000
總計				<u>48,471,000</u>	<u>(22,865,000)[#]</u>	<u>(2,365,000)[*]</u>	<u>23,241,000</u>

[#]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717港仙。

^{*} 該2,365,000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12,126,000	—	—	12,126,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11,115,000	(1,520,000)	(7,840,000)	1,755,000
總計				<u>23,241,000</u>	<u>(1,520,000)[#]</u>	<u>(7,840,000)[*]</u>	<u>13,881,000</u>

[#]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5港仙。

^{*} 該7,84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除非另有修訂或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另行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行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現時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5,000,000	—	—	—	—	5,000,000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600,000)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	—	1,000,000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	—	1,000,000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	—	1,000,000
Brendan McMahon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c)	1,000,000	—	—	—	(1,000,000) [†]	—
魏如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b)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				13,000,000	—	(600,000)	—	(1,000,000)	11,4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b)	3,000,000	—	(350,000)	—	—	2,65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6,500,000	—	—	(1,520,000)	—	4,98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a)	4,500,000	—	—	—	—	4,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c)	—	—	—	—	1,000,000	1,000,000
小計				14,000,000	—	(350,000)	(1,520,000)	1,000,000	13,130,000
總計				27,000,000	—	(950,000) [#]	(1,520,000) [*]	—	24,530,000

[#]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92港仙。

^{*} 該1,52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 Brendan McMahon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Brendan McMahon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類於僱員一項以內。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5,000,000	—	—	(5,000,000) [^]	—	—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400,000	—	—	—	(400,000)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1,000,000)*	—	—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1,000,000) [^]	—	—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1,000,000) [^]	—	—
魏如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b)	1,000,000	—	—	(1,000,000) [^]	—	—
小計				11,400,000	—	—	(9,000,000)	(400,000)	2,0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b)	2,650,000	—	—	—	—	2,65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	—	—	—	400,000	4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4,980,000	—	—	(4,980,000) [^]	—	—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a)	4,500,000	—	—	(4,500,000) [^]	—	—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c)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				13,130,000	—	—	(9,480,000)	400,000	4,050,000
總計				24,530,000	—	—	(18,480,000)	—	6,050,000

[^] 該17,48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經按零代價註銷，其中5,2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日期尚未歸屬。於歸屬期內註銷購股權會作為加速歸屬入賬，金額約1,306,000港元（相當於否則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所收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已經立即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 該1,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一位董事離職時失效。

[†] 關品方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關品方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類於僱員一項以內。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的認購價可作出相應修訂。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並受歸屬期限制，可全數或部份行使的期間如下：

附註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 已歸屬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3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40%

附註2：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 已歸屬的百分比
(a)	(b)	(c)	(d)	(e)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	3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八日	40%

附註3：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 已歸屬的百分比
(a)	(b)	(c)	(d)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五日	3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五日	4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為數約1,3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4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於僱員補償儲備計入相應數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有13,881,000份及6,0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9,931,000股普通股及額外增加約199,000港元股本，並產生股份溢價約4,169,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款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98,286	4,390	6,747	500	(65,375)	44,548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樓宇 (附註17)	—	—	3,242	—	—	3,242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	(1,067)	—	(1,067)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收入						
及開支淨額	—	—	3,242	(1,067)	—	2,175
本年度溢利	—	—	—	—	23,646	23,64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242	(1,067)	23,646	25,82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3,509	—	—	—	—	3,509
發行股份 (附註30)	30,874	—	—	—	—	30,874
股份發行開支	(359)	—	—	—	—	(35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2,347	—	—	—	2,347
行使購股權	1,859	(1,859)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203)	—	—	203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4,169	4,675	9,989	(567)	(41,526)	106,740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	(441)	—	(441)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開支淨額	—	—	—	(441)	—	(441)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 轉撥至損益	—	—	—	89	—	89
本年度虧損	—	—	—	—	(62,009)	(62,009)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352)	(62,009)	(62,36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213	—	—	—	—	21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1,366	—	—	—	1,366
行使購股權	54	(54)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4,239)	—	—	4,239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4,436	1,748	9,989	(919)	(99,296)	45,95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負債，方可進行分派。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其部分辦公室物業。經協商，物業租賃期為兩年至三年不等。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16	4,024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u>4,282</u>	<u>7,478</u>
	<u>9,698</u>	<u>11,502</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4.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出售於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者，有關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大約22,8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的應佔淨負債	(11,412)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u>34,212</u>
	<u>22,800</u>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20,748
應收現金代價，包括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項	<u>2,052</u>
	<u>22,800</u>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淨現金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748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u>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流入	<u>20,745</u>

35.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在本集團網站內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有關原告人且誹謗其名譽的言詞。於結算日，本公司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準備。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透過進行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1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建議交易尚未完成。

3.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債務約為4,097,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119,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所擔保)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約97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在本集團網站內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有關原告人且誹謗其名譽的言詞。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而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內部財務資源、目前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需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

5. 重大變動

除從首次公開發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12,800,000港元外,董事確認並無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動。

6.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33,0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82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8%。此淨降幅主要歸因於：(1)網絡遊戲業務增加約987,000港元；及(2)財經資訊服務及廣告服務總減少約3,728,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37,4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284,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本年度內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0,1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3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提供相關服務而應付之資訊供應商的成本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減少至約4,493,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則約為6,14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產生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發成本為約6,3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58,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約5,5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18,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6,723,000港元至約為45,1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395,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3,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683,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6,7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31,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商譽減值費用約43,2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00港元)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20,193,000(二零零八年：無)。該減值費用為集團有關於網絡遊戲分別為商譽減值及網絡遊戲之開發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7,000港元)，主要為就購置中國投資物業及電腦設備的融資租賃而借取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先前年度繳納香港利得稅約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約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2,3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519,000港元)。

未來展望

伴隨著世界性金融危機的蔓延而帶來的市場混亂，中國的經濟增長亦開始減速。然而，隨著一系列強大的中央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雙重刺激，全球經濟將在2009和2010年開始復蘇，信貸的增加將幫助整體經濟重獲新生。因此，本集團將會致力投資於中國金融服務市場，並矢志於未來三至五年在中國金融服務業取得重要地位。我們已認定金融服務業及網絡遊戲，兩個前景最佳，且其成功的商業模式亦使得用戶基礎日益增加。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而成，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對以下各項無指標作用：(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公開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已發行899,465,189股發售股份 計算 (附註2)	<u>14,086</u>	<u>61,500</u>	<u>75,586</u>
按已發行996,424,048股發售股份 計算 (附註3)	<u>14,086</u>	<u>68,200</u>	<u>82,286</u>
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 899,465,189股股份計算 (附註4)			<u>0.016港元</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公開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p>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按公開發售完成後最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1,798,930,378股股份計算 (附註5)</p>		<u>0.042港元</u>
<p>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的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行使，按公開發售完成後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92,848,096股股份計算 (附註6)</p>		<u>0.041港元</u>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086,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41,092,000港元(經調整以不包括無形資產約27,006,000港元，乃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而該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刊發年報)計算得出。
2.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500,000港元，乃根據於申請時全數支付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發行899,465,189股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約63,000,000港元減估計股份發行開支約1,500,000港元計算得出。
3.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200,000港元，乃根據於申請時全數支付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發行996,424,048股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約69,700,000港元減估計股份發行開支約1,500,000港元計算得出。
4. 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899,465,189股股份。
5. 此乃根據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最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98,930,378股股份(包括(i)899,465,189股已發行股份及(ii)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899,465,189股發售股份)。
6. 此乃根據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行使，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92,848,096股股份(包括(i)899,465,189股已發行股份；(ii)在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下將予發行的7,463,548股股份；(iii)在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下將予發行的89,495,311股股份；及(iv)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996,424,048股發售股份)。
7. 本備考財務資料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所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當中尤其並無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作出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基本涉及按全數包銷基準公開發售299,685,000股新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89,905,500股。由此，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港元。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本公司董事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緒言**

吾等就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申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吾等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對以下各項無指標作用：(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在中國已經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香港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19樓1901室

敬啟者：

關於：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持有作投資用途的分層業權辦公室的法定權益的估值，以供載入通函的用途

客戶的指示

我們遵照指示，對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持有的辦公室物業的法定權益的市值進行估值。

經考慮專業估值實務的規定後，我們謹此確認，已盡力取得及查核有關資料及數據及作出必須的查詢，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的有關法定權益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獨立知情意見。

物業估值準則及市值的定義

本項估值代表我們對市值的專業意見。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分別頒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零八年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市值的定義為：

「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就物業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故此，估值依賴上述情況達致我們對於市值的意見。

為中國的物業進行物業估值採用的方法及方式

我們採用投資估值法，對在中國深圳市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的法定權益的市值進行估值。

投資估值法採用市場成交紀錄的過往數據為基準，按適當的初步收益率，將現有租約餘下年期的現有租金，以及按適當的可復歸收益率，將現有租約屆滿後再假定永續的市場租金資本化。現有年期價值和可復歸價值的總和就是資本值或市值。有關計算並不涉及利潤預測或現金流預計。

在估值過程中，允許就物業與相若的可供比較辦公室在各種因素的差異，包括位置、交通可直達程度、層數、景觀、大小、佈局、樓層高度、樓齡、大廈設施及交易日期，作出調整。估值調整旨在將不同可供比較辦公室的不同情況轉化至與該物業相同情況的基準下，以供直接分析及比較。

物業估值的考慮因素

根據就估值的適合表現對客戶的謹慎責任的強制性規定，我們已向 貴公司查詢，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及數據，而估值在很大程度上亦依賴該等資料去進行。該等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佐證妥當及具約束力的法定業權的文件、城鎮規劃限制、法定通知及產權負擔、凌駕性權益、地役權、土地年期、物業識樣、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樓齡。已採用的全部文件及租約均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僅為約數。

然而，由於無法觸達中國土地註冊系統，我們未能從相關的土地註冊部門去搜尋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之現有法定業權或於該等物業可能附帶之重大產權負擔。此外，我們

未能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核實對於第一份及其後業權契據中的修訂，而該等修訂可能會重大地影響該物業的有關唯一和獨家使用、獨家持有及佔用、以及持續在沒有干擾的情況下合理地享有物業關於業權的專有權益的權利。

關於該物業的妥當及具約束力的法定權益，我們獲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就 貴公司以其對該物業的法定權益的方式擁有的該物業法定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書。基於我們的獨立專業身份，我們已考慮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通過的中國《物權法》， 貴公司持有及享有的法定業權及法定權益的可執行性。然而，我們的估值已考慮前述的法律意見書、 貴公司在整個餘下土地年期擁有絕對的法律權利去使用及處置該物業，並可將該物業的法定權益轉移予境內或海外的買家。

我們已考慮法律意見書，即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市值的重大的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我們並無對該物業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除了在本估值報告所提述的押記及按揭外)或結欠的款項或在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有關結構及實際狀況的具體估值假設

我們已於估值日期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該物業的內部，惟我們未有視察物業中被覆蓋、沒有顯露或不能通往的部分。我們已假設物業的該等有關部分處於合理狀況，不存在減值的可能性，現時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物業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或獲指出物業的任何結構的損壞。由於並無對各項大廈設施進行結構測量或測試，我們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的損壞。

現時並無進行土地測量以核實法定界線及該物業的確實位置，亦並無進行實地量度面積。估值報告記述的樓面面積只為約數，僅供參考。

我們並未安排就物業有否採用有害的材料建造而進行任何調查，故此我們無法就此報告物業全無此方面的風險。就本次估值而言，我們已假設倘進行有關調查，將不會發現任何該等重大不利的情況。

遵守有關估值準則及執業指引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二零零五年十月)第十一條所載的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分別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零八年第六版)所載的職業道德及執業指引。

第三者依賴本估值報告而因而蒙受損失的責任

根據我們的專業實務常規，本報告只供當中載列的收件人使用，並作為當中載列的估值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內容向任何第三者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在該物業中的凌駕性權益、次等權益或第三者權益

我們無法識別及得悉物業是否存有凌駕性權益、次等權益或第三者實際佔用該物業的情況。我們的估計已假設於估值日，該物業並無存在該等凌駕性權益，或由此而引致的風險。我們不會就第三者於該物業的權益所產生負擔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並無接獲 貴公司通知，表示該物業蒙受影響市值的侵權者侵佔、逆權霸佔及地役權或有限制性的永久業權契約條款或產權負擔規限。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的負面規限，倘最終發現該等規限存在，則可能導致市值下調。

物業估值之稅項負擔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潛在稅項負擔包括中國營業稅、中國土地增值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誠如 貴公司告知，在估值當日只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因此，在現時情況下產生有關稅項負擔的可能性很低。在本次估值中，由於在現時情況下產生有關稅項負債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我們毋須計及有關稅項負擔。

特許估值測量師的獨立性聲明

本次估值由估值師以合資格外聘獨立估值師身份就是次估值目的而進行。我們對該物業、 貴公司或所報告的價值中並無擁有當前或潛在的利益。

估值運算細節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款額均以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列示。我們的估值已假設貨幣匯率於估日期至本報告披露日期並無變動。

本估值證書採用的面積及長度換算比率為1平方米 = 10.7639平方英尺，以及1米 = 3.2808英尺。

其他資料

我們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首席資深特許測量師(法律與測量)

黃雍盛

LLB(Hons)(London) B.Sc. (Hons) (Land Adm.)(London)

Prof.Dip.(Est. Mgt.)(HKPU)

MRICS MHKIS MCI Arb AHKIArb RPS MHIREA

謹啟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黃雍盛先生為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的特許估值測量師，於為香港及中國分別擁有約二十一年及約十九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首家可向客戶提供有關業權權利及土地權益的並具「法律及財務元素的物業權益估值」的獨家綜合服務的測量師行。

估值概要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貴集團 所佔的資本值	歸屬於 貴集團的權益	現況下歸屬於 貴集團的資本值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2222號 安聯大廈 12樓A03及A04室	人民幣13,454,000.00元	100%	人民幣13,454,000.00元	

估值證書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2222號 安聯大廈 12樓A03及A04室	<p data-bbox="475 449 762 889">該物業包括二零零五年八月竣工的三十五層高(另加四層地庫)辦公室大廈十二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75 640 762 889">根據《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深房地字第3000518474號及第3000518475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93.73平方米(5,314.46平方英尺)。</p> <p data-bbox="475 938 762 1108">該土地根據前述《房地產權證》持有，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固定年期五十年。</p>	<p data-bbox="794 449 1066 783">該物業目前租賃予一名第三者作辦公室用途，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止，固定租期兩年，目前每月總租金人民幣82,869.00元，包括稅款，不包括管理費、空調開支及公共設施費用。</p> <p data-bbox="794 825 1007 853">樓層高度為3.95米。</p>	<p data-bbox="1139 449 1401 591">人民幣13,454,000.00元 (100.00%權益歸屬於貴公司： 人民幣13,454,000.00元)</p>

估值附註(A03單位)：

1.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的《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深房地字第3000518474號)，貴公司持有的法定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 (a) 權益持有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 (b) 地址：福田區金田路與福中三路交匯處
 - (c) 物業用途類別：辦公室
 - (d) 土地使用權年期：五十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e) 建築面積：287.01平方米
 - (f) 竣工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 (g) 產權負擔：按揭予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公證書，該物業已按揭予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對價上限為2,260,000.00港元。

3. 根據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法律意見書，該物業的法定權益狀況如下：
 - (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已以土地使用權形式獲得適當的法定業權，可享有以下專有的權利：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限佔用、使用該物業、從該物業獲得利潤、及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租賃及按揭)及轉移物業的法定權益。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可作辦公室用途。
 - (iii)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公證書，該物業已按揭予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價上限為2,260,000.00港元。
 - (iv) 該物業(與A04單位)已租出，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目前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2,869.00元，包括稅款，但不包括管理費、空調開支及公共設施費用。
 - (v) 除上述按揭及租約外，概無次等權益已被轉讓、處置或轉移予第三者，而該物業亦無受其他產權負擔限制。該物業已確認目前僅由法定租戶佔用。
 - (vi) 為獲得妥當和受法律約束的業權而所需付的全部地價已繳清。

4. 在估值過程中，我們考慮了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法律意見所載的以下事實：
 - (a)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適當的法定業權，在其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有權轉讓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可作辦公室用途。
 - (c) 物業權益可自由租賃、按揭或轉讓。
 - (d) 為獲得妥當和受法律約束的業權而所需付的全部地價已繳清。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證明該物業目前法定權益的合法性的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業權文件如下：

文件類別	狀況
房地產權證	已取得
按揭	已取得

估值附註 (A04單位)：

1.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的《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深房地字第3000518475號)， 貴公司持有的法定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 (a) 權益持有人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 (b) 地址 : 福田區金田路與福中三路交匯處
- (c) 物業用途類別 : 辦公室
- (d) 土地使用權年期 : 五十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e) 建築面積 : 207.72平方米
- (f) 竣工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 (g) 產權負擔 : 按揭予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公證書，該物業已按揭予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對價上限為1,640,000.00港元。

3. 根據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法律意見書，該物業的法定權益狀況如下：

- (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已以土地使用權形式獲得適當的法定業權，可享有以下專有的權利：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限佔用、使用該物業、從該物業獲得利潤、及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租賃及按揭)及轉移物業的法定權益。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可作辦公室用途。
- (iii)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公證書，該物業已按揭予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價上限為1,640,000.00港元。
- (iv) 該物業(與A03單位)已租出，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目前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2,869.00元，包括稅款，但不包括管理費、空調開支及公共設施費用。
- (v) 除上述按揭及租約外，概無次等權益已被轉讓、處置或轉移予第三方，而該物業亦無受其他產權負擔限制。該物業已確認目前僅由現有法定租戶佔用。
- (vi) 為獲得妥當和受法律約束的業權而所需付的全部地價已繳清。

4. 在估值過程中，我們考慮了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法律意見所載的以下事實：
- (a)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適當法定業權，在其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有權轉讓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可作辦公室用途。
 - (c) 物業權益均可自由租賃、按揭或轉讓。
 - (d) 為獲得妥當和受法律約束的業權而所需付的全部地價已繳清。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證明該物業目前法定權益的合法性的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業權文件如下：

文件類別	狀況
房地產權證	已取得
按揭	已取得

林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資歷及經驗

林家威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門主管，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於會計及審核方面亦擁有約四年經驗。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任期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首次二年期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酬金金額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而釐定），並有資格收取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99,37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993,700
299,685,00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因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2,996,850
410,189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	4,102
<u>899,465,18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8,994,652</u>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的公開發售完成後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99,465,189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8,994,652
7,463,548	股因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74,635
89,495,311	股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	894,953
<u>996,424,048</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u>9,964,240</u>
<u>1,992,848,096</u>	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份	<u>19,928,48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以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 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368	14,566,258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553	2,906,45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328	2,632,25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091	1,096,774

紅利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計劃持有以下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0.10	89,495,311

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紅利認股權證的相關條款，可能須對(a)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及(b)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委任核數師核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必要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股份的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期；(ii)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記錄的收市價。

日期	股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5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4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暫停)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09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092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087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082
最後交易日期	0.09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08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0

股份於相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的0.115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的0.051港元。

4.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假設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d)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本通函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余博士	—	1,271,430,232	13,299,484	27,500,618	1	1,312,230,334	145.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	—	1,096,774	—	—	1,096,774	0.12%	
吳德龍	—	—	1,096,774	—	—	1,096,774	0.12%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Opulent	余博士	100	—	1	100%

附註：

1. 余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312,230,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271,430,232股股份及27,500,618股相關股份由Opulent持有。余博士於Opulent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余博士於該1,271,430,232股股份及27,500,61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與Opulent於同一批的1,271,430,232股股份及27,500,61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相同；及
 - (b) 余博士享有可認購合共13,299,484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係文被假設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本通函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		
主要股東：						
Opulent	1,271,430,232	—	27,500,618	1	1,298,930,850	144.41%

(ii) *China Game an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	120,000	—	2	120,000	12%

附註：

- Opulent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298,930,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Opulent於該1,298,930,85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與余博士於同一批股份的1,298,930,85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相同。該1,298,930,850股股份包括：
 - Opulen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75,006,184股股份；
 - 就Opulent持有的275,006,184股股份而將發行予Opulent的275,006,184股發售股份，乃為Opulent在公開發售下承諾接納的股份；
 - 就Opulent持有的27,500,618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利，於行使時將向Opulent發行的27,500,618股相關股份；
 - 就Opulent行使其持有的紅利認股權證下發行的27,500,618股相關股份，將向Opulent發行的27,500,618股發售股份；及

(e) Opulent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693,917,246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余博士持有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以前獲行使)。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Game an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持有其中85.71%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余博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權益除外)。

5. 收購守則項下的額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包銷商持有275,006,1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7%)，亦實益擁有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認購合共27,500,618股股份。除此以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包銷商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余博士持有可認購13,299,484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全數行使後，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除此以外，包銷商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並無參與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公開發售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惟「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或清洗豁免除外)；

- (d) 除本附錄五第130頁「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及余博士持有可認購13,299,484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除Opulent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公開發售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相關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g) 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h) 除Opulent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而作出的承諾及余博士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有關詳情已於本通函第16頁「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內披露），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包括余博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有關連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本公司並無權益於包銷商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並無於相關期間就包銷商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
- (j) 執行董事余博士持有13,299,484份購股權，並透過包銷商持有275,006,184股股份。Opulent已接納其於首次公開發售下91,668,728股股份的保證權益及91,668,728股股份已抵押予曼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各自持有購股權可予認購1,096,774股股份。除此以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於相關期間進行買賣。除執行董事余博士為包銷商的唯一股東外，並無董事持有Opulent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權益或並無於相關期間進行買賣；

- (k)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及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聯繫人士第(2)類所界定之人士)(不包括獲豁免主要貿易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於相關期間進行買賣；
- (l) 除Opulent已接納其於首次公開發售下91,668,728股股份的保證權益及91,668,728股股份已抵押予曼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外，包銷商董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m) 除Opulent已接納其於首次公開發售下91,668,728股股份的保證權益及91,668,728股股份已抵押予曼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外，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之人士或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所界定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於相關期間進行買賣；
- (n) 概無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且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於相關期間進行買賣；
- (o) 執行董事余博士為Opulent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除此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p)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q) 概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其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的補償或與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補償；
- (r)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有待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有關連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s) 除包銷商可能安排包銷股份的分包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ulent、余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公開發售收購的證券將不可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t) 概無訂立任何可能對於公開發售有關股份或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股份(不論以認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重大安排；及
- (u)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訴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在本集團網站內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有關原告人且誹謗其名譽的言詞。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以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8.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下列董事已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服務合約，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合約日期	合約年期	年度 董事袍金／薪金
林家威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60,000港元
林芄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960,000港元

林芄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出任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根據該合約，其年度薪金為960,000港元(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一致)且並無固定任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i)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不作賠償而終止(法定賠償除外)；(ii)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iv)屬為期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的定期合約。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包銷協議；
- (b) 不可撤回承諾；
- (c) 本公司與Opulent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d) 余博士向Opulent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e) 本集團一名中國當時為僱員黃守香(作為賣方)代表本公司與郭羽、蔡國平、劉曉人及杭州理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協

議，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買方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不論合約屬重大或可能重大，概無於公佈日期前兩年的日期後訂立任何其他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有意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雍盛」)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寶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國衛、雍盛及寶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c) 國衛、雍盛及寶橋概無撤回其就刊發本通函之同意書，並同意按載入函件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

(d)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國衛、雍盛及寶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以及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可供查閱，亦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亦可供查閱：

- (a) 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五「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有關重大合約的相關通函(倘適用)；
- (c) 本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e) 國衛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 (g) 寶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48頁；
- (h)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i) 本附錄五「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寶橋、雍盛及國衛同意書。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余剛博士，44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監察主任，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余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L.L.C.)及紐約摩根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Inc.)工作，累積了多年的投資銀行經驗。余博士其後出任香港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三

年。余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紐約大學商學院畢業，並獲得財務學系博士銜、一九八八年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畢業，並獲得經濟系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林芃先生，43歲，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在一間領導的財務服務供應商匯港資訊有限公司任職八年，擔任首席財務官。於加入匯港資訊有限公司前，彼在於香港上市的銀行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一間國際財務投資公司 Vigour Fine Company Limited 任職。林先生擁有廣博的多國知識，並曾擔任企業融資、收購兼併、組合管理、銀團貸款、發行債券及財務服務業的職位。林先生曾於中國及北美洲接受教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授金融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50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培訓課程，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六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大律師，專注於公司、商業及金融法，亦是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省委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 — 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其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吳德龍先生，44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的現任董事及主管。吳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奧普集團有限公司、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菱控有限公司及紅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聯交所上市。吳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五年，而其後於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服務，並為企業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吳先生獲得由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香港稅務學會(TIHK)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HKSI)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家威先生，41歲，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門主管，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於會計及審核方面亦擁有約四年經驗。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魏鳳琼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總監以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事務。魏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彼曾在Coopers & Lybrand(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任職三年，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The Swank Shop Limited(詩韻)任職集團總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魏女士曾在Christie's(佳士得)任職亞洲區財務總監達兩年。魏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紀東先生，41歲，現任財華社深圳公司總經理，負責財華社深圳公司的日常管理。紀先生有超過18年的銀行業經驗。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份加入本集團前，紀先生在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工作兩年時間，擔任中小企業交易結算銀行華南及西南地區區域

經理。在加入渣打銀行之前，紀先生在中國光大銀行工作過四年，招商銀行工作過10年，中國建設銀行工作過兩年。紀先生在企業銀行、貿易融資、外匯交易、現金管理、貸款管理、銀團貸款、中小企業銀行及分行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的國內及國際知識和實踐經驗。紀先生在中國國內完成教育。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獲得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蕭詠棋女士，34歲，本集團副總裁及集團旗下龍游天下之首席執行官，龍游天下為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集團。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等多個重要職位，並參與本集團多次的企業發展規劃，收購兼併及投融資活動。蕭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主攻中國市場的資訊服務機構擔任市場推廣總監及網站業務總監，常駐北京，在任約三年。蕭女士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同時取得商業(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及物流管理學碩士學位。

鄺彥卿先生，37歲，本集團旗下龍游天下之總裁，龍游天下為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集團。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創立中國知名網絡遊戲公司天聯世紀集團並擔任總裁一職，五年內負責如《街頭籃球》、《蒸汽幻想》、《十面埋伏》等多款網遊的研發及運營。他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新浪樂谷任職運營總監，負責韓國最大的網遊《天堂》的中國運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網易上海為產品總監，負責《大話西遊2》《精靈》等多款網絡遊戲的運營，於一九九九年創立中國最大的單機遊戲門戶網站——遊俠網。鄺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醫學院五年制臨床醫學系，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章程先生，30歲，二零零九年加入龍游天下並任職遊戲研發副總裁。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初，章先生就職於EA位於洛杉磯的Pandemic工作室，在美術設計及各部門協調合作方面擔任多個關鍵崗位。在彼任職期間，負責並成功發佈了一款跨平台的AAA級別的遊戲——「指環王：征服」，同時彼也為「雇傭兵2」和「破壞者」兩款遊戲的發佈提供了藝術設計和技術方面的重要支援。在此之前，他曾服務於加拿大多倫多的Groove Games，擔任「功夫死亡格鬥」的資深美術約有一年。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章程作為專案負責人在德國Acony Games工作，該公司前身是全球著名遊戲公司Crytek的子公司。在此，彼協調團隊採用全球頂尖的遊戲引擎Cry Engine以及Unreal3引擎進行研發，期間創作了次時代FPS遊戲「帕拉貝倫」。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章先生曾在天聯世紀集團擔任美術總監，負責對集團在中國市場推出的

MMORPG產品進行美術品質方面的督導工作。章先生的網游從業生涯始於彼二零零一年在國內所創立的東園動畫工作室，該工作室為許多遊戲廠商提供美術設計的外包業務，承接的專案包括台灣大宇的「仙劍奇俠傳3」等知名產品。

13. 公開發售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6樓605室
包銷商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估值師	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香港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19字樓1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法定代表	余剛博士 魏鳳琮女士
公司秘書	魏鳳琮女士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魏鳳琮女士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詳情

姓名	聯絡地址
余剛博士 (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林芃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吳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林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聯絡地址
魏鳳琼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紀東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蕭詠棋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酈彥卿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章程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14. 一般事項

- (a) 包銷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聯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余博士為收購守則項下之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包銷商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余博士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股東(「股東」)的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一份副本已被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過第二項決議案；(ii)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予Opulent(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達成執行人員施加於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帶條件；(iii)聯交所(定義見通函)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iv)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的所有文件之存檔及登記已按法律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及(v)包銷商(定義見通函)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條款予以終止：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899,465,18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96,424,048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定義見通函)為0.07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並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無條件及特定授權董事(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根據或就公開發售可能需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定義見通函)，(儘管可能另行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該等數目之新股份) (「特別授權」)，及尤其授權董事就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作出彼等認為對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屬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及動議特別授權不屬於，且不會損害或撤回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或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可能獲授予之其他發行股份之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如有)的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不可額外申請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的安排及包銷協議成為在公開發售下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關於或有關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向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執行人員施加於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帶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附註1的清洗豁免，豁免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因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履行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獲配發或發行股份，而原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股份及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他可換股證券 (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者除外) 的責任，及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關於或有關清洗豁免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在完成公開發售的前提下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 (定義見通函) 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實施；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時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 (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4. 「動議林家威先生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以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定義見本公司章程細則)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5. 務請股東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